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2日至12月25日期间对华正新材2017年1月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2017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华正新材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华正新材,并要求公司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7年12月22日至25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7年12月25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华正新材。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03.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03.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7、《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8、《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9、《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10、《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1、《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18、《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0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 2.0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 2.0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 2.0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 2.0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p> <p> 4.01 审议《关于聘任吴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 4.02 审议《关于聘任沈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 4.03 审议《关于聘任周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 4.04 审议《关于聘任汤新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4.05 审议《关于聘任解汝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07.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7.08.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0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1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监事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03.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10、《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2017.0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17.07.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7.08.0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p>
2017.0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3、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017.10.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17.1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的议案》。</p>

(3) 股东大会

日期	届次	决议内容
2017.04.1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4、《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5、《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6、《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7、《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8、《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部分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 15.01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 15.02 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 15.03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 15.04 选举郭江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 16.01 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 16.02 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 16.03 选举陈连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 17.01 选举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 17.02 选举胡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2017.08.2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p>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1）定期报告

报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3.28	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报告
		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7	华正新材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5	华正新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华正新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6	华正新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临时报告

报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7-001	2017.01.07	华正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02	2017.01.10	华正新材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003	2017.01.12	华正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04	2017.01.14	华正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05	2017.01.18	华正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06	2017.01.20	华正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07	2017.01.20	华正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008	2017.01.25	华正新材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009	2017.02.10	华正新材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2017-010	2017.02.18	华正新材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2017-011	2017.03.02	华正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12		华正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3	2017.03.23	华正新材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014	2017.03.28	华正新材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15		华正新材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2017-016		华正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17		华正新材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018		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7-019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20		华正新材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17-021		华正新材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7-022		华正新材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017-023		华正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4		华正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5		华正新材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华正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026	2017.03.30	华正新材关于关于举行 2016 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027		华正新材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2017-028	2017.04.08	华正新材关于 2016 年度现场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7-029	2017.04.11	华正新材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017-030	2017.04.14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031	2017.04.20	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2	2017.04.27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4	2017.05.08	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35	2017.05.24	华正新材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36	2017.06.20	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037	2017.07.22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038	2017.07.31	华正新材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017-039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40		华正新材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2017-041		华正新材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7-042		华正新材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7-043		华正新材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17-044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5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6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047	2017.08.10	华正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公告
2017-048		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2017-049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0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		华正新材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52	2017.08.16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053	2017.08.22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054	2017.08.25	华正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55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6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华正新材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57	2017.08.26	华正新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8	2017.09.25	华正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17-059	2017.10.09	华正新材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7-060	2017.10.16	华正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061	2017.10.18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销售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62	2017.10.19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063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4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5	2017.10.23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066	2017.10.24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067	2017.10.26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7-068		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9		华正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0	2017.11.17	华正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71	2017.11.29	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72	2017.12.13	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对上述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公司拟变更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

另外，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同时鉴于对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前景的把握及未来走势的判断，公司拟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1.2万吨，以有效把握市场机会，更好地满足后续市场的需求。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同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3、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根据前述审议决议，公司对杭州华正增资 13,600 万元，其中包括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3,261,150.00 元及相应利息全部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中汇会验[2017]489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集中管理，公司及杭州华正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以及专户存储的变更，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

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国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华正新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	1,000.00	2017-04-13	2017-06-27	3.70%	1,000.00	7.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 17051 期预约 91 天型	2,000.00	2017-04-06	2017-07-06	3.80%	2,000.00	18.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7-04-07	2017-07-07	3.88%（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2,000.00	19.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	1,000.00	2017-04-13	2017-07-17	4.15%	1,000.00	10.80

	有限公司	增益系列 45 期收益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2 期	2,000.00	2017-04-11	2017-07-20	3.30%	2,000.00	18.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 YAQKF]	8,000.00	2017-07-27	2017-08-15	3.40%	8,000.00	1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 YAQKF)	3,000.00	2017-08-16	2017-09-21	3.50%	3,000.00	10.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 第 170192 期预约 34 天型	3,000.00	2017-08-18	2017-09-21	4.00%	3,000.00	1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00.00	2017-08-21	2017-09-21	3.80%	2,000.00	6.45
杭州华正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 第 170298 期预约 31 天型	2,000.00	2017-10-23	2017-11-23	4.00%	2,000.00	6.7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稳盈 (尊享) 第 170299 期预约 92 天型	3,000.00	2017-10-23	2018-01-23	4.4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1,000.00	2017-10-23	2017-11-23	3.80%	1,000.00	3.23

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2 天	2,000.00	2017-10-23	2018-01-23	3.9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000.00	2017-11-27	2018-01-26	4.64%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太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102 期	2,000.00	2017-11-28	2018-04-16	3.6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统计如下：

（1）采购商品及劳务：

	单位	内容	交易金额（元）	应付账款余额（元）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7,735.84	-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2,264.15	-
	小计		189,999.99	-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0,000.00	-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培训费	100,000.00	-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培训费	50,000.00	-
	小计		250,000.00	-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仓库	5,988,888.89	2,802,800.00
合计			6,428,888.88	2,802,800.0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无)。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风险控制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统计如下：

(1)、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2)、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六）经营状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覆铜板、绝缘材料生产公司，致力于导热材料、热塑性蜂窝板、高频、高速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市场开拓；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927.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2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2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质量控制

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精益制造、稳定产品性能，贴近市场、服务市场，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

（三）控制好存货的库存

2016年以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箔、树脂、玻纤布的价格及供应由于市场因素有所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要时刻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变化情况，管理好企业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

四、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 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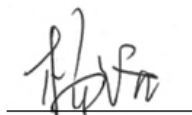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的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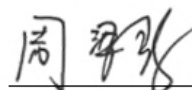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路



周 梁 辉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26日

